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孟逸軒

選任辯護人 王怡潔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720號、第5073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01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
02 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
04 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5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規定：

06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09 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另關於自
10 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1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2 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4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15 元，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然未繳回犯罪所
16 得（詳如後述），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因113年7
17 月31日修正後規定之處斷刑範圍上限較低，較有利於被告，
18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9 規定論處。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2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蕭景琰」、少年蔡○吾間，有犯意聯絡
23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25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26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8 1.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
29 中原交簡字第57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11月1日
30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31 卷可查，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01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已當庭陳明被告上開
02 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
03 犯並加重其刑，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本院
04 卷第77頁），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
05 張，並盡舉證責任。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雖有不
06 同，然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故意再為本案犯
07 行，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
08 薄弱，且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予以加重最低
09 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10 加重其刑。

11 2.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固為成年人，且共同正犯蔡○吾為未滿18
12 歲之少年，惟卷內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就蔡○
13 吾為少年乙節知悉或可得知悉，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4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

15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惟
16 其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2000元並未繳回（本院卷第76、89、
17 91頁），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
1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不符。

19 4.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等語。惟按刑
20 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21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
22 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
23 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
24 傳統犯罪型態有別，若僅論以一般詐欺罪責，實無法充分評
25 價行為人之惡性，從而立法者乃因此增訂加重詐欺罪之規
26 定，以求對此種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性及對於社會影響、
27 刑法各罪之衡平，而此等犯罪行為現經檢警嚴厲查緝，亦經
28 政府極力宣導及媒體廣為宣導，被告猶為圖輕鬆獲取不法利
29 益，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司機及取款車手，共同對被害人乙
30 ○○行騙，惡性非輕，且被告另犯多次詐欺案件，業經法院
31 判處罪刑或現繫屬於法院審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1 錄表附卷可參，足見被告根本無視其行為嚴重危害他人財產
02 法益，依其犯罪之整體情狀，在客觀上無何情輕法重而情堪
03 憫恕之情形，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金
05 錢，為貪圖不法錢財，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司機及取款車手之
06 工作，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破壞人際信任，危害社會
07 治安及經濟秩序，且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查緝犯罪之困
08 難，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
09 害人受損金額、被告於本案犯罪結構中尚非處於核心地位之
10 涉案情節及參與程度，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被
11 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另有多次詐欺犯罪紀錄
12 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
13 分不重複評價），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
14 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至於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
16 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
17 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
18 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被告因本案112年12月7日擔任車手司機行為獲有報酬2000
21 元，就112年12月8日提領行為則未取得報酬等情，業據被告
22 供承在卷（本院卷第76頁），足認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
23 2000元，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4 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本案洗錢之財物，被告供稱均已交付上手（本院卷第76
27 頁），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或管領，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
28 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29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李俊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50720號

03 113年度偵字第50738號

04 被 告 丙○○ 男 25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里區○○路000巷0弄00號

06 (另案羈押在法務部○○○○○○○○)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丙○○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起，加入Telegram暱稱「蕭
12 景琰」、少年蔡○吾(97年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另移
13 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司機
14 及車手之工作，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5 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16 罪所得之本質、去向等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
17 112年10月6日前某時，在YOUTUBE上刊登投資廣告，乙○○
18 觀覽後加入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
19 佯稱：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於附表所
20 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指定之附表所示帳戶後，先由
21 丙○○依詐欺集團上手之指示，於112年12月7日駕駛車牌號
22 碼0000-00自小客車載送少年蔡○吾，由少年蔡○吾持附表
23 所示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
24 項；丙○○再依詐欺集團上手之指示，於112年12月8日，持
25 附表所示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
26 示款項後，將提領之贓款放置於指定之臺中市大里區不詳公
27 園內，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該等款項之去
28 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經乙○○察覺有異，報警
29 處理，員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1、於附表所示時、地，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同案少年蔡○吾前往提領贓款之事實。 2、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贓款之事實。
2	同案少年蔡○吾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同案少年蔡○吾前往提領贓款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乙○○遭詐欺及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金融帳戶之事實。
4	郭展維申設之渣打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全部犯罪事實。
5	被害人乙○○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詐欺網站頁面擷圖	證明被害人遭詐欺及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金融帳戶之事實。
6	1、統一超商新平智門市、臺中第二信用合作社監視器畫面擷圖 2、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彰化銀行南台中分行監視器畫面擷圖、台中郵局監視器畫面擷圖	1、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同案少年蔡○吾前往提領贓款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贓款之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4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8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
19 罪嫌。又被告就擔任車手司機部分與少年少年蔡○吾；及詐
20 欺取財、洗錢部分，另與暱稱「蕭景琰」及其他詐欺集團成
21 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上
22 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論以
23 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被告雖與同案少年蔡○吾共同
25 犯罪，然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主觀上知悉同案少年蔡
26 ○吾為未成年人，自無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7 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併予敘明。未扣案之犯罪所
28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
29 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30 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檢 察 官 溫雅惠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書 記 官 林閔照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入之人頭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提領人
1	乙○○	112年12月7日13時28分許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郭展維)	40萬元	112年12月7日14時14分許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新平智門市	蔡○吾
					112年12月7日14時15分許	2萬元		
					112年12月7日14時15分許	2萬元		
					112年12月7日14時18分許	2萬元		
					112年12月7日14時19分許	2萬元		
					112年12月7日14時19分許	2萬元		
					112年12月7日14時19分許	2萬元		
		112年12月8日1時35分許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民主門市	丙○○			

(續上頁)

01

					112年12月8日1時47分許	2萬元	臺中市○區○○	
					112年12月8日1時47分許	2萬元	路000號彰化銀	
					112年12月8日1時48分許	2萬元	行南台中分行	
					112年12月8日1時49分許	2萬元	臺中市○區○○	
					112年12月8日1時50分許	2萬元	路000號台中路	
					112年12月8日1時51分許	2萬元	郵局	